國立臺南大學量子效率檢測儀(QE)及光致發光分析儀（PL）使用管理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綠能系第 3 次發展委員會訂定（112.01.04）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生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（112.03.30）

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本量子效率檢測儀及光致發光分析儀（以下簡稱本儀器）管理辦法主要在使本儀器能有效率的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。

三、本儀器的受理檢測對象為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為主，亦接受校外教學研究及產業單位研究人員申請檢測，委託操作者相關規定請依儀器送測規定辦理。

四、儀器操作規則：操作人員需為本系碩士班以上學生，經管理員考核通過使得操作儀器。

五、儀器送測規定：

1. 申請使用者請至綠能系網站填寫預約申請表。
2. 樣品送測前請填寫申請表並與樣品一同寄(親)送至檢測單位，由管理員預估完成日期，通知申請人後進行檢測。
3. 本儀器不受理揮發性、不穩定性、腐蝕性、毒性和爆炸性樣品。如未告知樣品特性，導致人員或儀器設備異常，須照價賠償。
4. 請依申請表欄位填寫，申請表內文與樣品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5. 為避免系統異常，本儀器不對外連線，僅以 USB 碟讀取資料，申請人送件時請一併附上 (本儀器所存檔案類型為:jpg，png 及 txt 檔，請在申請表指定類別)。
6. 本設備原則僅提供申請表中所列之參數，超出登記參數設定者請另行聯繫探討樣品檢測之可行性。
7. 檢測結果不得使用於商業廣告、法律訴訟等用途。
8. 未盡事項則依現場管理者規定為主。

六、收費標準：

1. 量子效率檢測儀(QE)

校內單位	300 元/半小時 ＋ 人事費 (400 元/半小時)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。
校外單位	450 元/半小時 ＋ 人事費 (400 元/半小時) 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。

產業單位	500 元/半小時 + 人事費 (400 元/半小時) 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。
檢測樣品量多者可另訂長期合約。包月使用： 校內：12,000 元/月 校外：18,000 元/月	

2. 光致發光分析儀（PL）

校內單位	100 元/半小時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。
校外單位	300 元/半小時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。
產業單位	400 元/半小時。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算。
檢測樣品量多者可另訂長期合約。包月使用： 校內：12,000 元/月 校外：18,000 元/月	

七、管理老師：綠色能源科技學系卜一宇老師。

八、本要點經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送環境與生態學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量子效率檢測儀(QE)及光致發光分析儀（PL）預約單

申請日期：	
使用者姓名：	
(學校/系所)或公司名稱：	
指導教授(教學單位才需填寫)：	
聯絡電話及 E-mail：	
收據抬頭：	
收據統一編號：	

1. 檢測樣品是否危害人體或環境(代工人員是否需有防護措施） 是□ 否□
2. 代工完畢 □自行至本系領回樣品。(請於三個月內領回，未於期限領回，本系將以校內公文傳送至聯絡地址）
3. 簡述實驗內容：樣品性質、掃瞄範圍

聯絡方式：電話(06)2606123 分機 7507。

郵寄地址：

- 郵寄：700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，國立臺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收
- 親送或宅急便：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ZE305 太陽能實驗室收

備註：一個樣品以一張申請單為原則，多件樣品請分開填寫，無申請單不受理檢測。

儀器/樣品處理狀態(操作人員填寫)					
實驗日期/時間		實驗編號		檔案資料夾	
操作人員/傳檔	□是 □否	收費日期		收費編號	
費用核算： (　　) 件數　　時數　　新台幣　　元 (　　) 件數　　時數　　新台幣　　元 共計 新台幣 _____元					
經辦人		結案	□是 □否		